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連婕羽即壹伍捌商行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3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35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且聲請人前向相對人借貸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但相對人藉詞預扣150,000元，事實上僅交付350,000元借款予抗告人，抗告人乃簽發系爭本票(編號EM0000000HG)及另1張編號EM0000000HG本票擔保上開債務，而上開債務已部分清償，相對人自不得持系爭本票主張權利。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1 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
02 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
03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4 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質言之，准許本
05 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
06 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
07 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
08 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09 三、又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
10 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
11 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12 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再者，發票人謂本票未經執票
13 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
14 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15 第823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
18 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
19 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
20 證，觀諸系爭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
21 之情形存在，是原審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
22 審查，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明，即無不合，

23 (二)次查，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民
24 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復敘明其遵期提示系爭本票，尚有249,
25 800元未獲付款之事實，形式審查已符合行使追索權之要
26 件，依上開說明，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
27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
28 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僅空言相對人未為現實提示，
29 全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所述即非可採；況相對人有無提示
30 系爭本票亦屬實體爭執，仍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能審查，
31 應由抗告人另提訴訟解決。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

01 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
02 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
03 違誤。

04 (三)抗告人雖稱其前向相對人借貸500,000元，但相對人藉詞預
05 扣150,000元，事實上僅交付350,000元借款予抗告人，抗告
06 人乃簽發系爭本票及另1張本票擔保上開債務，而上開債務
07 已部分清償，相對人不得持系爭本票主張權利等語。惟查，
08 抗告人主張之上述事項乃涉及票據權利存否之實體爭執事
09 項，非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應予審究，抗告人倘就系爭
10 本票債務之存否如有爭執，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
11 訴，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以此提起
12 本件抗告，並無理由。

13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14 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15 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16 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
18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
19 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0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
21 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訴訟費用，由敗訴
22 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業經
23 駁回，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
24 新臺幣1,500元。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7 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陳惠萍

03 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10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4年1月20日	250,000元	249,800元	114年5月22日